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2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风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风险补充公告如下:

一、瓦房店第三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税收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70%股权,并通过增资瓦房店第三医院实施"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恒康医疗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和"瓦房店第三医院南区楼改造项目"三个募投项目。

经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登记,瓦房店第三医院由非营利性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515 9068 9210 28116 A1002,有效期至2029年8月16日。

瓦房店第三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按国家规定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自主定价,免征营业税。瓦房店第三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员工的工资待遇基本保持不变。

综上,瓦房店第三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将导致其总体税收成本有所增加,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2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4年9月5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修订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事项业绩承诺之声明

鉴于瓦房店第三医院全体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签署《关于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恒康医疗溢价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全体自然人股东所持瓦房店第三医院共计70%股权事项,瓦房店第三医院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单独及共同地向恒康医疗作出如下业绩承诺:瓦房店第三医院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业绩承诺期"),每年度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不得低于10%,即以2014年度的8,300.00万元为基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130.00万元、10043.00万元、11047.30万元。

同时,瓦房店第三医院拟利用恒康医疗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实施"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恒康医疗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瓦房店第三医院南区楼改造项目" 三个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将由恒康医疗向瓦房店第三医院增资的方式来实施。

瓦房店第三医院全体自然人股东就上述业绩承诺事项声明如下:

瓦房店第三医院全体自然人股东所作上述业绩承诺并未包含瓦房店第三医院实施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计算瓦房店第三医院全体自然人股东所作上述业绩承诺中所指瓦房店第三医院的每年度利润总额时,需扣除瓦房店第三医院实施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贡献。

若违反上述声明,瓦房店三院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于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业绩承诺之声明

201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赣西医院75%股权暨增资的议案》。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赣西医院股权出让方向公司承诺:赣西医院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50 万元、2,100 万元、2,500万元。如果赣西医院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中任一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赣西医院实际控制人陶明需对恒康医疗作出现金补偿,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陶明对前述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恒康医疗有权要求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赣西医院 20%的股权作为现金补偿的质押,有权要求陶明以持有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现金补偿的质押。

同时,赣西医院拟利用恒康医疗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实施"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和"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将由恒康医疗向赣西医院增资的方式来实施。

业绩承诺人(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陶明)就上述业绩承诺事项声明如下:

上述业绩承诺并未包含赣西医院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计算上述业绩承诺中赣西医院的每年度净利润时,需扣除赣西医院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贡献。

若违反上述声明,业绩承诺人(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陶明)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2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1,000,565.89	564,725,360.31	24.13%
营业利润	282,153,190.85	201,019,717.91	40.36%
利润总额	290,268,509.91	204,315,788.22	4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452,395.41	169,827,048.01	5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93	0.3879	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3%	21.17%	7.26%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57,762,746.26	1,143,093,577.10	6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5,189,605.40	803,132,199.68	26.40%
股本	616,329,000.00	440,462,000.00	3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472	1.8234	-9.67%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生产、销售(中药、化药、饮片)等传统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医疗服务产业体量增大,经营稳健,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70,100.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3%,净利润25,84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19%,基本每股收益0.4193元。其中,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由传统药品制造业成功转向医疗大健康服务业,先后收购了大连辽渔医院、邛崃医院、赣西医院等医疗服务单位,收入增长的同时,利润同步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0-26,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25%-51.76%,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久其软件"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2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 "久其软件"(股票代码00227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同时,本公司提请投资者留意及时更新或补充在我司预留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寄送地址、固定电话等各项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接收我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服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费),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参加恒丰银行于2015年2月17日至8月31日开展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

注: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日期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二、活动期限:2015年2月17日至2015年8月31日15:00期间。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恒丰银行网上银行或柜面申购或定投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客户可通过恒丰银行网上银行或柜面申购或定投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如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一律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公司将与恒丰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恒丰银行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恒丰银行网址:www.egbank.com.cn,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2、恒丰银行电话银行:400-813-8888;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七、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久其软件"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久其软件"(股票代码:00227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0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名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锡良先生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本议案在通过董事会决议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坤伦先生简历

杜坤伦,男,1969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咨询师。先后在四川省商业厅、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成都托管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四川证监局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副所长、硕士生导师。

截止决议公告日,杜坤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1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名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3月9日至 2015 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9日 15:00 至 2015年3月10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4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凡 2015 年3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拟提名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5年3月9日(上午 9:00至 11:30,下午 14:00至16:30);

(六)登记地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10091

传真:028-8745511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90	成飞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19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拟提名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 "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飞集成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9日 15:00 时至 2015 年3月10日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91

联系人:巨美娜、李正浩

电话:(028)87455103

传真:(028)874551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拟提名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各项议案明确作出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若委托人不作出上述具体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注明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86,930,140	3,017,358,116	8.93%
营业利润	-27,004,026	229,551,023	-111.76%
利润总额	-4,710,799	219,102,856	-10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9,198	179,991,985	-10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1	-1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5.34%	-5.7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42,896,416	4,807,162,560	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22,155,959	3,380,554,369	-4.69%
股本	1,674,159,763	1,395,133,136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2.42	-20.66%

注:上表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按差额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13年同比增长8.93%。因处于昆山新厂、老厂搬迁交替的特殊期间,相关费用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第一期印制电路板项目建设顺利,进度加快,进入试生产阶段,相应费用亦有较大增加,2014年度公司收益性财务指标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但公司相关业务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201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2013年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总股本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4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的业绩变动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先创电子")、沪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沪照能源")、新士电子私人有限公司(WUS Printed Circuit(Singapore)Pte.,Ltd,下称"新士电子")均为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楠梓电子")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或孙公司,且楠梓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下称 "沪士控股")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持股比例为23.88%),故本公司(下文如无特别说明均包含全资子公司)与楠梓电子、先创电子、沪照能源、新士电子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本公司与楠梓电子的日常采购关联交易协议在2015年继续有效,预计2015年度,本公司向其日常采购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人民币,向其销售产品、设备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同意本公司向先创电子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2015年继续有效,预计2015年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商品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本公司与先创电子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预计2015年本公司向其收取的租金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

同意本公司通过零星订单的方式,以市场价格向沪照能源定制LED灯具等部分工程物资,预计2015年本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同意本公司以市场价格向沪照能源销售产品、商品,预计2015年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商品的金额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

根据本公司与沪照能源签订的厂房及宿舍租赁协议,预计2015年本公司向其收取的租金不超过20万元。

同意本公司与新士电子签订代理销售服务协议,预计2015年本公司支付其佣金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意见》。

《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折合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预计2015年度将与关联方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楠梓电子")、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先创电子")、沪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沪照能源")、新士电子私人有限公司(WUS Printed Circuit(Singapore)Pte.,Ltd.(下称"新士电子")发生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1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880.40万元 (未经审计),预计2015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565万元。

2015年02月16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14年1-12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约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工程物资	楠梓电子	3,800.00	3,832.22	2.00%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设备	楠梓电子	100.00	7.33	0.01%
小计		3,900.00	3,839.5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先创电子	2,000.00	1,520.47	0.46%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先创电子	80.00	51.82	36.13%
小计		2,080.00	1,572.29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士电子	500.00	426.70	3.51%
小计		500.00	426.70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沪照能源	20.00	7.28	5.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沪照能源	15.00	0.03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工程物资	沪照能源	50.00	34.55	0.02%
小计		85.00	41.86	-
合计		6,565.00	5,880.40	-

(三)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工程物资	楠梓电子	3,800.00	479.76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设备	楠梓电子	100.00	-
小计		3,900.00	479.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先创电子	2,000.00	211.2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先创电子	80.00	6.48
小计		2,080.00	217.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士电子	500.00	63.96
小计		500.00	63.96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沪照能源	20.00	3.8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沪照能源	15.00	0.9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工程物资	沪照能源	50.00	-
小计		85.00	4.79
合计		6,565.00	766.2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楠梓电子

楠梓电子成立于1978年5月,并于1991年2月5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地址为中国台湾地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区开发路37号,公司董事长为徐汉忠。主营业务为各种印刷电路板之制造、加工、组装及销售。

截至2014年9月30日,楠梓电子实收资本为新台币3,191,206千元,合并总资产为新台币11,469,993千元,合并净资产为新台币6,106,661千元;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新台币5,216,412千元,实现合并净利润新台币240,483千元。2014年9月30日新台币对人民币汇率现金买入价为4.8370:1;现金卖出价为5.0000: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台湾地区台湾银行)。

2、先创电子

先创电子系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昆经开资(2000)字第233号文批准,于2000年5月在江苏昆山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楠梓路333号,公司法人代表为林明彦,经营范围为:电脑、电子、通讯产品之周边设备的组装(国家限制生产加工的产品除外);线路板的后制程加工、包装;LED灯等照明器械及装置的设计及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先创电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250万美元,总资产为71,14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2,423万元人民币;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90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003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沪照能源

沪照能源成立于2013年5月17日,工商注册地址为开发区澄湖路218号2号房,公司法人代表为林明彦。公司经营范围:光电照明器件及节能芯片、电源模块等光电应用产品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电产品相关技术的咨询与服务;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截至2014年9月30日,沪照能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600万元人民币,总资产为3,48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998万元人民币;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7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26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新士电子

新士电子于1998年在新加坡设立, 住所为2 Corporation Road #07-05 Corporation Place Singapore 618494,公司董事长为陈志康。该公司成立后曾一度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后由于经营情况不佳, 于2001年起不再从事印刷电路板的制造业务, 而转型专注于印刷电路板的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

截至2014年9月30日新士电子注册资本为2,642万美元,总资产为2,099万美元,净资产为2,064万美元; 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3万美元,净利润为43万美元,2014年9月30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6.1525(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先创电子、沪照能源、新士电子均系楠梓电子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楠梓电子之全资子公司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99,766,945?股,持股比例为23.88%,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楠梓电子作为公众公司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多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及部分零配件国内目前不能生产,或能够生产但品质稳定性较差,或能够生产但价格高于从国外购买等方面的原因,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控制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需要委托楠梓电子采购部分原材料及机器设备零配件, 2003年3月公司据此与楠梓电子签订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付款天数为T/T 60天,合约长期有效;同时因老厂处于整体搬迁进程中,出于生产调配需要,公司采取订单的形式委托楠梓电子代为生产部分半成品,并以市场价格计价;另外为了盘活资产,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楠梓电子出售了部分闲置的印制电路板生产专用旧机器设备。

2、先创电子在经营其主营业务电脑、电子、通信产品之周边设备的组装业务时,需要采购部分印制电路板产品作为其原材料。2005年7月,公司与先创电子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公司与先创电子发生的关联销售按市场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等对待,采用公司预计生产成本加成10%定价,销售收款天数为T/T60 天,合同长期有效。另外先创电子采取订单的形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印制电路板产品,并以市场价格计价。

同时由于先创电子是位于综合保税区的企业,其部分国内供应商没有进出口权,根据相关规定:综合保税区企业只有向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采购国产原材料、包装物料等,方可由后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税手续。为此先创电子以市场价格向具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资格的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昆山易惠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原物料以降低采购成本。

2011年公司收购了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先创利")100%股权,主要用作生活配套。因先创利的部分职工宿舍用房闲置,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13年先创利与先创电子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期三年,月租金每套间人民币1,200元。

3、因公司厂区建设及维护需要,公司根据施工进展,通过零星订单的方式,以市场价格向沪照能源定制了LED灯具等部分工程物资。同时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与沪照能源签订了厂房及宿舍租赁协议。其中,厂房为每月25元/平方米;管理人员宿舍按照不同的房型分别为每套950元/月、1000元/月、1050元/月;普通员工宿舍为每个床位60元/月。另外,公司以市场价格向沪照能源销售少量产品、商品。

4、2015年,我公司与新士电子续签了营销和服务协议,约定由新士电子为公司部分产品在东南亚地区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并负责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责任;佣金比例为销售金额的1.5%-5%,合同有效期两年。公司同期支付给其他非关联专业代理商的代理费,视其提供的服务不同为销售金额的2% - 5%。新士电子的代理费用是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根据代理责任、客户关系等确定。

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信的原则,选择合作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楠梓电子的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长期有效,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在2015年继续有效。

公司与先创电子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新士电子签订的营销和服务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先创电子的其他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在2015年继续有效。

公司与沪照能源签订的厂房及宿舍租赁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与新士电子续签的营销和服务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

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上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向楠梓电子采购部分原材料及机器设备零配件系因楠梓电子作为具有三十多年印制电路板生产经验的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原材料和设备零部件供应商中具有较高声誉,通过其统一采购可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并且可为公司所需的少量多样零配件产品进行整理、装箱等;向楠梓电子采购半成品是因为老厂处于整体搬迁进程中,出于生产调配需要,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楠梓电子出售了部分闲置的印制电路板生产专用旧机器设备,是为了盘活资产,提升资产效率。

2、向先创电子销售产品、商品属于公司正常的销售活动,向先创电子出租房屋是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3、以市场价格向沪照能源定制LED灯具等部分工程物资出于公司厂区建设及维护需要。向沪照能源出租厂房及宿舍是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以市场价格向向沪照能源销售少量产品、商品属于公司正常的销售活动。

4、向新士电子支付佣金亦系出于本公司在东南亚地区为客户提供良好销售服务的需要。

5、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除绝对金额较小的房屋租赁业务外,本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未对本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审核,认为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除绝对金额较小的房屋租赁业务外,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专项意见;

3、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服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楼鸿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喆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喆阳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15-02-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生态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林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喆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林锋			
任职日期	2015-02-17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上海高压电器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2010年7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2014年10月起担任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40011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0-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喆阳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15-02-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喆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旭			
任职日期	2015-02-17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交易和投资工作,2004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的职务。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银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14年3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投资总监。2014年7月起兼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40010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7-09	-
	675011、675013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31	2014-02-14
	673010	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8-18	2013-10-26
	671010	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1-25	2013-10-26
	240001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008-04-25	2010-07-21
	240010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06-14	2008-09-2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喆阳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15-02-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